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 (1)收購加密貨幣；及
- (2)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

收購加密貨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共約10,757,635.78單位USDC，每單位平均價格為7.825港元，總代價為84,178,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有意收購USDC是用於購買機器作支付目的。

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為84,178,500港元向賣方購買機器，須通過買方轉移等值的USDC作支付。代價84,178,500港元將由買方按(i)買賣協議日期支付60%；(i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4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加密貨幣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加密貨幣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機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購買機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由於出售加密貨幣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加密貨幣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由於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構成一項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交易，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的較大者分類，並受制於適用於此類分類的報告、披露和／或股東批准要求。因此，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加密貨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共約10,757,635.78單位USDC，每單位平均價格為7.825港元，總代價為84,178,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有意收購USDC是用於購買機器作支付目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USDC的出售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USDC的收購代價為84,178,5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價格根據公開市場上買賣的資料而釐定，收購加密貨幣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董事認為，收購USDC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USDC的結算緊隨相關採購訂單發出且加密貨幣的收購於同一交易日完成後進行。本集團收購USDC的目的將用作購買機器作支付目的。

USDC資料

USDC是一種與美元掛鈎的數字貨幣，被稱為穩定幣。流通中的這種加密貨幣的每個單位都有1美元作為儲備支持，包括現金和短期美國國債。它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發行，並以全額儲備資產為後盾。1單位USDC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格分別為1.0100美元、1.0000美元和0.9995美元。

購買機器出售加密貨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84,178,500港元向賣方購買機器，須通過買方轉移等值的USDC作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買方：裕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Inno Centur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為84,178,500港元，須通過以下方式從買方轉移等值的USDC作支付：

- (1) 相當於50,507,100港元等值的USDC，佔代價的60%，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同日支付；及
- (2) 相當於33,671,400港元等值的USDC，即代價的餘下40%，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礎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與機器相當的全新設備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ii)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載於本公告之「收購加密貨幣及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的原因及利益」。

擬收購的資產

用於加密貨幣挖掘的機器，共10,500台T17E比特大陸礦機。

待處置資產

賣方將收取全數USDC的等值代價以進行全額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合共約6,454,581.47單位USDC等值為50,507,100港元已轉讓給賣方作為代價的部分支付。

交付方式

機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

終止

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若買方未能於指定日期支付代價，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如果在買賣協議日期之後和機器交付之前法律發生變化，導致買方使用機器成為非法，則買方沒有義務購買機器。

出售加密貨幣的財務影響

出售加密貨幣不會產生財務影響，因為代價與出售加密貨幣項下USDC之賬面值相同。本集團將錄得因出售加密貨幣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

供應商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環球通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環球通証約7.80%已發行股份權益。祝維沙先生持有 Unicorn Resources Inc.已發行股份45%的權益，並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0%的權益，及持有環球通証已發行股份約9.02%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集團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收購加密貨幣及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擬將機器用於比特幣開採，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持有比特幣以實現資產增值。

比特幣是一種主要的加密貨幣，具有多種功能，使其成為一種很好的替代價值存儲，例如供應有限、可兌換成法定貨幣或商品和服務、可攜帶性以及由於全球中央銀行大幅增加貨幣供應而成為有效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潛力。在中國對比特幣採礦和交易活動進行監管變化後，比特幣的市場價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的大幅調整後仍處於強勢地位。董事會看到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正在購買加密貨幣作為其資金管理的一部分，並考慮接受加密貨幣作為其商品和服務的支付方式，以及易於獲取加密貨幣也一直在改善，正如提供加密貨幣交易和託管服務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所反映的那樣，監管機構也開始許可加密貨幣交易平台，這可以增強投資者對加密貨幣交易的信心和安全性。

USDC是多家授權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採用的穩定幣，其核心技術由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Inc.分發，該公司是一家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註冊的貨幣服務企業(MSB)，並在美國48個州和地區持有貨幣傳輸(或同等)許可證。採用USDC作為支付貨幣可提供安全的支付體驗，從而提高把握商機的效率，因為它是獲得許可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認可的加密貨幣之一。由於USDC是穩定幣，與美元兌換為1:1，使用USDC作為支付時，本集團不會因重大的市場價格或匯率波動而影響。

考慮到(i)比特幣的價格長期持續上漲；(ii)越來越多的機構投資者開始投資比特幣；(iii)隨著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對傳統貨幣的評估，有跡象表明比特幣因供應有限而被視為一種資產；(iv)對USDC的全面監管以及在許可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下被採納為穩定幣，董事會認為收購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作為購買機器的支付為集團充分有效地提供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加密貨幣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加密貨幣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機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購買機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由於出售加密貨幣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加密貨幣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由於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構成一項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交易，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的較大者分類，並受制於適用於此類分類的報告、披露和／或股東批准要求。因此，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USDC」	指	在收購加密貨幣下獲得的USDC
「收購加密貨幣」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上以84,178,500港元的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約10,757,635.78單位USDC
「購買機器」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機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ntre」	指	一種跨貨幣及邊界、跨不同軟件實現以及跨多個區塊鏈、分類賬及支付軌道的數字錢包互操作性協議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總額為84,178,500港元，為買方就收購機器向賣方支付作購買機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加密貨幣」	指	出售等值84,178,500港元的USDC以支付購買機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通証」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機器」	指	10,500台T17E比特大陸礦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就購買機器及出售加密貨幣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DC」	指	USD Coin，由受監管金融機構發行的加密貨幣，由全額儲備資產支持，可按1:1兌換美元

「賣方」	指	Inno Centur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